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1661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鏗

訴訟代理人 廖健良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錦宥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錦漢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1年1月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
業於111年1月6日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
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06 書記官 陳佩瑩